

证券代码：873006

证券简称：和天下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8日，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2.53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2018年9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未产生交易价格。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93元/股，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至今，实施过3次定向增发，具体如下：

发行新增股份挂牌日期	新增前总股份	新增股份	新增后总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2020年1月15日	288,000,000	80,000,000	368,000,000	2.00
2021年3月15日	368,000,000	81,880,000	449,880,000	2.20
2022年2月23日	449,880,000	170,000,000	619,880,000	2.50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行业类别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2），公司同行业可比参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831485	科达科技	4.52	1.75	2.58
833197	天晟股份	2.70	3.81	0.71
839089	索纳塔	24.90	4.42	5.63

注：1、每股净资产与市净率为2023年6月30日数据，每股市价为2023年12月5日收盘价；

2、和天下每股市价暂以本次股份回购价格2.53元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2.53元，对应市净率1.33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偏离。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经过综合考虑，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2.53元/股。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8.87%。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39,15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6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2,800,000	56.91%	352,800,000	56.9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67,080,000	43.09%	212,080,000	34.21%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55,000,000	8.87%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55,000,000	8.87%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0	0.00%
总计	619,880,000	100.00%	619,88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11/3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2,800,000	62.4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12,080,000	37.54%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总计	564,880,000	100.00%
----	-------------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财务状况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按照回购股份上限计算，需要139,150,000.00元。根据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货币资金为146,805,419.77元，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审计），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为156,666,955.84元。公司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债务履行能力

公司2022年度总资产为2,953,655,687.68元，总负债为1,603,555,024.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94,414,855.06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54.29%；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审计），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为 2,918,970,252.71元，总负债为1,590,392,328.8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74,763,688.85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54.48%。公司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3、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615,061,914.0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45,406.61元；公司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693,583,001.6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42,833.79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回购的全部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事项。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权激励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制定、调整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进展和结果，择机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

（8）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十三、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五、 其他事项

如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六、 备查文件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